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4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103,897,6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100,160,74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9,555,227.66元（含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22,754,032.14元），获得利息收入2,874,741.6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391,368,371.95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并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会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美景支行、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账户	存款余额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000903018010078443	募集资金专户	288,440,017.23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2700817687	募集资金专户	85,861,736.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1684	募集资金专户	17,066,618.42
合计			391,368,371.95

为提高资金存款效益，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该类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存放日期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899999600003011878	29,100	3月7日-6月19日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1684	1,600	4月8日-6月20日	7天通知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定期和通知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附表 1 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的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旨在通过对 eSIM 模块、NB-IoT 模组及物联网服务接入部署和管理平台的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是对智能卡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于提升单人劳动生产率，改善设备综合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间接提高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

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2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5.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1,750.00	1,750.00	52.21	446.32	25.50%	2019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28,812.43	28,812.43	194.63	536.25	1.86%	2019年10月	-328.24	否	否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否	8,967.20	8,967.20	433.28	1,972.95	22%	2019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29.63	39,529.63	680.12	2,955.52	7.48%	-	-328.2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39,529.63	39,529.63	680.12	2,955.52	-		-328.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55.5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275.40 万元） 1、“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 1,917.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46.32 万元。该项目是对 eSIM 模块、NB-IoT 模组及物联网服务接入									

	<p>部署和管理平台进行研发，目前该项目技术研发和资质认证方面进展顺利，并已在平台上开展小批量试点应用，下一步需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实现技术产业化；随着 5G 通信技术不断发展演进，相关技术研发也在不断规划、调整和完善，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延后。</p> <p>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 2,824.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36.26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面向全国医保基金监管部门及定点医药机构，以市场化模式建设 MPSP 平台，以及为确保不断提升项目运维服务能力的研发投入和项目市场开拓投入。该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受医保机构改革等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正本着谨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积极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安排，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推进。</p> <p>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截至报告期已累计投入 2,592.3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972.95 万元。该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线升级改造和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两部分。随着生产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推进，公司在结合原有方案的思路和业务优化的需求上，对项目方案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和论证，因此延迟了项目的实施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